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崔光灿



乔军海

朱安达

2022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崔光灿

乔军海



2022年9月6日